

董事報告

董事謹此宣佈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

本公司乃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綜合及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旨在精簡本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此乃透過本公司收購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百門投資有限公司(「百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得以實現，代價為以繳足股款方式向百門前股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集團重組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為其股份取得聯交所上市地位。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鋼管、鋼片及其他鋼造產品。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19頁至第21頁。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已登記於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3分人民幣，合共12,000,000元人民幣。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務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48頁。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報告 (續)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連同相關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26。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148,412,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141,211,000元人民幣)。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載列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最大及五大客戶於本年度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少於30%。最大及五大供應商則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採購額之59%及80%。

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者)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賴粵興先生

羅漢先生

沈亨將先生

吳國龍先生

鄭達騰先生

蔣仁欽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董事報告 (續)

非執行董事

蕭敏志先生

黃春發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祥先生

林聖斌先生

趙熾佳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鄭達騰先生、蔣仁欽先生及蕭敏志先生各自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初步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一年之服務協議，其後將按年續約，直至及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為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初步由彼等各自之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之服務協議，直至及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提名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之獨立地位而於二零零四年發出之年度確認書，而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亦持續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獨立地位。

管理合約

概無於年內訂立或存續涉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所有或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於年內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報告 (續)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美亞」)股本之好倉

董事姓名	台灣美亞普通股數目					合計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個人	家族	公司	其他			
羅漢	171,311	923	8,829,200	—	9,001,434	6.55%	
鄭達騰	973,769	29,298	—	—	1,003,067	0.73%	
蔣仁欽	792	—	—	—	792	0.00%	
沈亨將	—	3,000	—	—	3,000	0.00%	
吳國龍	3,141,164	49,607	—	—	3,190,771	2.32%	

於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美亞」)股本之好倉

董事姓名	廣州美亞普通股數目				合計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個人	家族	公司	其他		
羅漢	—	—	8,160,000	—	8,160,000	6.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報告 (續)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本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台灣美亞 (附註)	300,000,000	75%
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Mayer」)	300,000,000	75%

附註：BVI Mayer為台灣美亞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台灣美亞被視為擁有BVI Mayer所持有之300,000,000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相當於該公司10%或以上之股本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本公司自採納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任何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亦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羅漢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石惠平女士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就本集團佔用上海辦事處而支付月租10,000元人民幣，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五年。本公司董事認為，租金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計算，且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此項交易構成低額度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控股股東具體履行契諾之貸款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3,000,000美元信貸下，有從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之借貸1,639,956美元，以及未動用無承諾的銀行信貸1,360,044美元。本公司控股股東台灣美亞需擁有本公司股本75%，否則只要該等信貸項下尚有任何未清償金額，可能導致被要求即時償還借貸及取消未動用之信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成立一個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及趙熾佳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黃瑞祥先生。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會議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遵守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明確查詢，於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本公司董事一直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監管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本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或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前生效)。

核數師

年內，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而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則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空缺。

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賴粵興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